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据新华社消息,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审计机关应当坚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

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民代表参加审计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八、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九、将第二十二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

督。”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将第三款修改为:“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但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审计事项不得进行授权;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第三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

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向有关单位和个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

中招协第七次“会员单位开放交流日”活动在上海建科咨询举办

10月12日,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起、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咨询”)主办的中招协第七次“会员单位开放交流日”活动在上海举办。中招协副会长贾建华、石国栋,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秘书长徐逢治出席活动。建科咨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张强致欢迎辞,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郁勇主持会议。22家中招协会员单位的32位代表参加活动。

贾建华在致辞时指出,中招协“会员单位开放交流日”活动自2018年首次举办以来,已成功举办六期。本次活动选择建科咨询公司作为开放日主办单位,聚焦招标代理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经验分享,主题紧密契合了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需求,是近期中招协举办的“招标代理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论坛”主题内容的深化。希望大家通过了解建科咨询公司创新做法,共同交流新思想、新举措、新模式,有所收获、不虚此行。

徐逢治在致辞时表示,很高兴受邀参加本次开放日活动。活动主题聚焦招标代理参与全咨服务的探索和实践,很有价值。建科咨询是上海地区咨询企业的优秀代表,感谢中招协给上海企业搭建展示和交流平台,希望大家充分探讨,提供有益指点。

张强致欢迎辞并介绍建科咨询,首先他代表企业对与会嘉宾和参会代表表示

热烈欢迎,此次活动在建科咨询举办,为企业提供了很好的交流机会。建科咨询隶属于上海建科集团,致力于以先进的工程咨询理念和现代化的管理工具为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10类,2020年建科咨询新签合同额20.0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3.95亿元。在介绍中,张总重点分享了企业在开展全咨服务方面的业务布局,以及专业技术支撑、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创新举措。

在主题分享环节,建科深圳公司总工程师柏永春、建科深圳公司造价合约部经理黄劲松、全过程咨询管理中心资深项目负责人秦光、造价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王艺蕾分别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与采购管理、国际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区域开发总控咨询模式下招投标特点、招标代理业务数字化转型为主题分享,全面介绍了企业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探索和实践。

在互动交流环节,张强、郁勇分别针对大家关注的全产业链发展、复合型人才培养、数据信息应用等话题做了现场回应。张强表示,强大的技术力量来自强大的专业团队,在建科咨询转型发展过程中,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早在2005年建科咨询就启动了“人才双百计划”,通过人才引进、发展、配置、激励打造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举行“法律赋能”公益讲座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日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周末,联合副会长单位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举办法律公益讲座,各市造价协会、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务工作者及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讲座。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副秘书长丁燕在致辞中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企业是重要的社会细胞,也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践行依法治国从企业来说,就是依法治企,依法治企就是推行依法治国的微观基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通过本次公益讲座,协会希望各会员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学以致用。一是加强法律意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积极营造浓厚的法制文化氛围;二是提升员

工的法治思维,加强管理规范化建设;三是完善企业制度体系,为企业运行提供健康发展的环境;四是打造复合型人才团队,吸引和培养更多的高端专业技术人员与法务人才相结合,为行业改革和企业的转型升级加油储能。协会也将继续以“服务企业、服务行业、培养人才、孕育文化”为发展方向,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法律讲座特别邀请到了东鹰律师事务所的四位资深律师,多角度、多视野为大家讲授法律知识。迟晓夏律师的《招标投标常见法律问题》,讲解了招投标活动中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公开招标与要求招标的区别,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联合体投标有关问题、中标与签约阶段有关事项以及招投标异议及投诉程序等;钱梦数律师作了题为《工程结算及签证、索赔争议处理》讲座,他从结算合同依据如何确定到工程量争议如何处理、结算资料提交不完整承担什么责任。固定价格签订后,建筑材料上涨幅度很大合同价格能否调整,如何把握索赔机会、如何索赔、索赔的证据要求及索赔实例等;刘效权律师的《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防范》,则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有关劳动关系的相关法律风险现状为切入点,从劳动合同签订、解除、终止等相关法律知识等方面展开了讲述,重点阐述了企业劳资用工实务操作中常见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处理劳动关系;赵全强律师的《民法典》与百姓生活,讲述了《民法典》制定的历史背景、颁布的意义和发展历程,《民法典》的基本体系,《民法典》中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房屋买卖、

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市场行为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联合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日前在南昌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新形势下招标采购重点突出问题、监督管理与审评要点解析”培训班,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副秘书长、会员部主任刘捷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开班动员讲话,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副秘书长熊品燕作开班致辞。来自协会会员单位共130多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班邀请了《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两个招标采购法律体系,结合《通知》开展招标采购审计工作的新要求,通过典型案例进行解析,明确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课后现场答疑气氛热烈,代表们踊跃提问,两位授课老师耐心地交流解答。

通过学习培训,参训人员进一步学习和理解了《条例》《通知》对优化营商环境新形势下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深层次要求。对规范江西省招标采购市场行为、防范招投标工作过程的法律法规风险具有推动作用。

(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

